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徐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鐘
被　　告　劉昌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法　官　蔡逸蓉
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